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007 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金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审核意见为：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